

立法會CB(2)679/12-13(08)號文件**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30分****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
就議程「精神健康政策及服務措施」
意見書****背景**

1. 香港復康聯會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屬下的「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連繫本地超過 20 個精神復康機構和自助組織，一直密切跟進與精神復康服務相關的議題。就今次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討論「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綜合了業界共同關注的事項，期待政府當局能夠作出考慮及具體跟進。

精神健康事務委員會

2. 業界促請政府參考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做法，就精神健康議題成立精神健康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應由相關政府部門、精神康復服務機構、相關專業團體、精神病康復者和家屬代表等組成，職能包括負責制定精神健康政策，協調跨界別合作，及為精神健康服務作長遠規劃。

服務處所及人手規劃

3. 現時，分佈於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之中，仍有 8 間未覓得永久會址，縱使在區內覓得合適的空置單位，仍往往遭受地區人士反對而被避擱置。業界期望區議會能支持地區精神健康服務，協助有關遊說工作，讓中心能早日覓得服務處所。
4. 業界促請政府正視專職醫療人員人手不足的問題，並就有關需求制定全面的中、長期規劃。此外，業界認為從事精神復康工作的社工需要涵蓋多方面範疇的專門知識，如各類精神病特徵、精神科藥物、法律條例、危機處理等，必須累積相關精神復康工作經驗方能獨立處理個案。然而，從事社區精神復

康工作的社工壓力甚大，以致流失率嚴重，業界難以培育有經驗的人才。因此，業界建議政府當局提供專業課程，以提高業界服務質素。

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成效

5. 根據政府規劃，每 330,000 人口便會有一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負責當區相關工作，就幅蓋區域面積的大細，人口的稠密度及不同的組合性，均未有作出全面考慮，因此，業界認為有關部門可因應個別中心的運作情況，在資源配套上提供較有彈性的安排。
6.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推展服務至今已有兩年多，但普羅大眾對中心服務的認識仍不太深，令機構在尋找服務處所時，依要面對地區人士不少誤解和疑慮。業界建議政府加強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宣傳和推廣工作，透過大眾媒體，向普羅大眾提供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正面訊息，同時鼓勵有需要的地區人士主動求助。

精神病患者老齡化

7. 業界認為精神病患者老齡化的問題不容忽視。專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長期護理院，大部分院友已年過 60，且面對多方面的醫療需要。院舍除了需要安排人手提供護送服務，高齡院友亦要舟車勞頓前往應診。聯會曾多次向醫管局要求增設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及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外展服務至長期護理院，可惜醫管局因本身資源問題而未能提供所需服務。因此，業界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為有需要的長期護理院長者提供適切安排。

關注青少年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的需要

8. 就青少年精神健康方面，業界促請政府應就預防、早期辨識、及早介入、治療，以及復元等設立專門服務，包括：精神科設有青少年病房，為有需要的青少年康復者提供短期住宿、輔助教育等服務；預防方面，應將精神健康課程定為常規課程；並為老師、家長及青少年工作者提供有關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培訓；政府更應加強跨局合作就教育、醫療、社區復元及就業等需要，定立政策及增撥資源。青少年乃是人生於社交及心理發展方面的重要階段，年輕患者的需要有別於成年及嚴重精神病康復者，很多先進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及英等已設有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業界促請政府及早正視青少年精神健

康的問題，避免問題惡化影響青少年的成長及社會的長遠發展。

廣泛諮詢社區治療令

9. 政府正研究在香港實施社區治療令的可行性，以確保居於社區的精神病康復者，於精神狀況不穩時，能夠獲得適切的治療和跟進。由於此議題涉及精神病康復者和社會大眾等多方面的利益，聯會屬下精神病患者服務網絡於 2011 年特別設立社區治療令工作小組，以探討業界同工、精神病康復者和家屬的關注，並計劃於本年 3 月舉辦相關研討會。業界期望政府當局在制定社區治療令的過程中，能夠廣泛諮詢各界意見，權衡各界考慮，達致可行方案。

檢討精神健康撥款原則

10. 政府一直未有特定和持續的資源預留於推動精神健康服務用途，致使精神健康服務欠缺長遠政策和規劃，服務發展直接取決於每年資源的多寡。業界建議政府當局參照外國做法，每年預設特定資源用於發展精神健康之用。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地區人口變化和需要，適時調撥資源。

2013 年 2 月 25 日